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11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3,6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2%。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47,1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22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67%;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3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67%;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3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招财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平台上发布融资信息,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67%;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3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及回购小贷资产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67%;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3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园蓝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园蓝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3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6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浙江永辉超市变更情况的议案

为享有杭州市滨江区企业优惠政策,同意增资及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同时变更该子公司法人代表为彭华生先生。

(以上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上海永辉超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应上海杨浦区和松江区政府税收落地要求,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永辉")隆昌路分公司、光星路分公司分别变更设立为上海永辉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在杨浦区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设立原上海永辉隆昌路分公司为"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其他安排如下:

法定代表人:彭华生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6号地下一层A区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避孕套、避孕帽、早孕检测试纸、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消防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珠宝、金银首饰、汽摩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具、建筑装潢材料、花卉、玩具、宠物用品的销售;烟草专卖零售;出版物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经纪(实际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2、在松江区投资人民币100万元变更设立原上海永辉光星路分公司为"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其他安排如下:

法定代表人:彭华生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658弄666号地下1层超市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避孕套、避孕帽、早孕检测试纸、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消防器材、针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珠宝、金银首饰、汽摩配件、自行车、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具、建筑装潢材料、花卉、玩具、宠物用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际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资上海上蔬永辉的议案

根据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上蔬永辉")经营规划及需要,同意上蔬永辉将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2亿元及公司按比例增加投资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出资可分两期完成,最后一期应不晚于2016年6月30日。

(以上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与联华超市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的战略合作规划,同意公司与联华超市签署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采购框架协议》(2016年度),由公司向联华超市销售生鲜及食品用品类商品。具体采购品项、价格、数量等由公司与联华超市双方业务部门另行具体协定。

因公司持有联华超市21.17%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任其董事局非执行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因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独立董事王津先生同时担任联华超市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上述两位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6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华超市2016年度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公司联华超市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的战略合作规划,公司将与联华超市签署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采购框架协议》(2016年度),由公司向联华超市销售生鲜及食品用品类商品。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并经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9票赞成表决通过。因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独立董事王津先生同时担任联华超市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上述两位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战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一年度(即2015年度)经批准向联华超市关联销售生鲜及食品类商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前一年度开始发展与联华超市的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循序渐进的合作方式及实际交易时间不足半年,故本次关联销售商品大类上别无变化但销售金额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111,96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58号7楼71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69458

主营业务:从事连锁零售业务,以及经营大型综合超市、超级市场及便利店。

根据《联华超市财务报告》,联华超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23,266.82
负债合计	1,471,64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6,810.3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72,492.36
营业成本	2,522,627.93
营业利润	19,377.14
利润总额	30,815.61
净利润	12,70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0.3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持有联华超市21.17%的股份并向其委派两名非执行董事,联华超市成为公司关联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联华超市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联华超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标的及总额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双方2017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生效止,联华超市向公司采购生鲜、食品等商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元,具体采购品项、价格、数量等由双方业务部门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书面合同。

2、商品价格

采购商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该类商品的市价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商业磋商确定。该交易乃于联华超市及其联系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一般商务条款的具体定义参见联交所上市规则)。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从战略高度进行横向联合所形成,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鉴于该等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小,将不致使公司对关联公司联华超市形成依赖,并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采购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15-13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73,958,06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5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73,958,06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10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12月3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032,815,86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从8,032,815,867股增加为9,099,670,428股。具体如下:

1、2015年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此次发行股票总额为105,316,100股。此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138,131,967股。

2、2015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5号)核准,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96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099,670,428股。

除上述情况外,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没有因送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西南证券对新湖中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73,958,06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658,064	1.96%	178,658,064	–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548,387	2.13%	193,548,387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19,354	1.95%	177,419,354	–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0,888,338	4.08%	178,580,645	192,307,69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912,902	7.59%	690,912,902	–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419,354	1.95%	177,419,354	–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419,354	1.95%	177,419,354	–
	合计	1,966,265,753	21.61%	1,773,958,060	192,307,69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	2,736,668,136	−1,773,958,060	962,710,0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36,668,136	−1,773,958,060	962,710,0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363,002,292	+1,773,958,060	8,136,960,3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63,002,292	+1,773,958,060	8,136,960,352
股份总额		9,099,670,428	0	9,099,670,428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11月26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7)中,"发行结果"列表中的"预计上市时间"有误,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9,615.3846	12	2015年12月3日
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2015年12月3日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2015年12月3日
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6.1538	12	2015年12月3日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230.7693	12	2015年12月3日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92	12	2015年12月3日

更正后内容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9,615.3846	12	2016年11月25日
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2016年11月25日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2016年11月25日
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6.1538	12	2016年11月25日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230.7693	12	2016年11月25日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92	12	2016年11月25日

除该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减少已离职人员,同时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年10月,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

6、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均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安排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5年11月9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计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2万份,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少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7.86%	0.02%
林俊洁	副总经理	20	17.86%	0.02%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10	8.9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人)		62	55.36%	0.06%
合计		112	100%	0.12%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

5、行权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度、2016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3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2)条规定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鸿达JLC2,期权代码:037703。

(二)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11月9日。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0.64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2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生效日期:2015年11月9日;有效期:36个月;分两期行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56万份,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56万份。

5、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8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少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7.86%	0.02%
林俊洁	副总经理	20	17.86%	0.02%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10	8.9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人)		62	55.36%	0.06%
合计		112	100%	0.12%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隆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6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万隆先生的通知,截止2015年1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万隆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就万隆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

1、增持人姓名:万隆　本公司董事长

2、增持进展公告的首次披露情况: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万隆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3、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万隆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27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2014年11月27日,万隆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0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28.45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5%。

2015年11月24日,万隆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9.82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3%。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止2014年11月26日,万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4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3%;兴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罗特克斯")、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汇集团")与万隆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12,303,0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267%。

本次增持完成后,万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1,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1%;兴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罗特克斯、双汇集团与万隆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18,614,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272%。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6日,增持人计划增持时间届满,共计增持1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3%,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万隆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万隆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8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389,797,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比例为72.900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89,727,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887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30%。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9,75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4,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57%;反对44,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6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2,21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906%;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二)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368,350,00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40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6%;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4,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57%;反对44,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64.6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2,21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906%;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三)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4,660,26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75,09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4,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57%;反对44,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64.6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38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四)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368,350,00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40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6%;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4,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57%;反对44,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64.6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2,21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906%;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5-2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3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6日,质押期限为1年;东方信隆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6日,质押期限为1年。上述质押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5%),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07,349,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5%);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55,90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53,90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1%);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4,67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5%)。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